

中原大學實驗動物房設置管理要點

103.7.7 103 學年度第 3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各實驗動物房，特依據「中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「實驗動物」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；「實驗動物房」為牆隔間內所飼養的實驗動物空間；「科學應用」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
- 第三條 各實驗動物房之設備與管理應符合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之標準，且由「中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或受其委託之單位檢查認定。
- 第四條 各實驗動物房以所屬之系(所)為管理單位，不同單位共同使用之實驗動物房，其管理單位由相關單位協商決定。
管理單位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推動設置本單位或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實驗動物房。
設立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。
- 第五條 各實驗動物房應設置「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」，由相關系(所)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，並推派一人擔任實驗動物房負責人。
「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」應訂定各實驗動物房管理使用規則及標準作業程序，並負責綜理實驗動物房庶務事宜，每年至少須召開小組會議二次。
- 第六條 實驗動物房負責人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執行實驗動物房管理使用規則。
二、監督實驗動物房之運作，以符合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之標準。
三、訓練及核准及使用該實驗動物房之人員。
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集使用該實驗動物房之人員開會檢討一次。
五、兼任或指派管理人員。
- 第七條 實驗動物房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監督實驗動物房相關規則之執行。
二、安排值日人員或工讀生。
三、安排執行年度管理計畫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使用實驗動物房之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、服從管理人員之管理、分擔動物

房清潔及庶務工作。

第九條 實驗動物房之設備與管理經檢查認定不合標準者，應限期改善；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通過複檢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得暫停其進行之動物實驗，直至該實驗動物房改善並複檢通過後，始得重新開始進行實驗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